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

至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郑文青	√
1.02	郑文静	√
1.03	张天有	√
1.04	胡丽平	√
1.05	朱建锐	√
1.06	高从基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阎登洪	√
2.02	胡明霞	√
2.03	郝秀琴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陆小林	√
3.02	张俊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4日刊登或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9	瑞贝卡	2024/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预登记,并将相关证明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374-5136699

电子邮箱:rbk600439@rebeccafashion.cn

联 系 人:徐振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科技大楼四楼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郑文青	
1.02	郑文静	
1.03	张天有	
1.04	胡丽平	
1.05	朱建锐	
1.06	高从基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阎登洪	
2.02	胡明霞	
2.03	郝秀琴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陆小林	
3.02	张俊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宣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宣超,男,1968年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公司化纤发部、女装假发部车间主任、白人假发部部长、假发部部长、浚县瑞黎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临2024-01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陆小林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小林女士、张俊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宣超先生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表决结果:3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均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为非专职监事,公司将根据其现任职务按照公司岗位职级标准、薪酬发放方式及绩效考核结果按月为其支付薪酬,无需额外为其支付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3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陆小林,女,1982年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扶沟县盛泰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融资结算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21年7月为职工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张俊虹,女,1973年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入职公司生产管理部,曾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仓储资源中心负责人。

宣超,男,1968年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公司化纤发部、女装假发部车间主任、白人假发部部长、假发部部长、浚县瑞黎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4- 010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日15:00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文青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文青女士、郑文静女士、张天有先生、胡丽平女士、朱建锐先生、高从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阎登洪先生、胡明霞女士、郝秀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14:30,召开地点为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3)。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文青:女,中国籍,1981年生,国际营销管理硕士,2007年1月毕业于伦敦拨政商业学院,河南省政协第十三届常务委员,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许昌市建安区政协副主席、许昌市工商联主席。现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中信集团并购部;北京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郑文静:女,中国籍,1985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英国基尔大学法律与商务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国内营销和欧洲销售工作。曾任上海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天有:男,中国籍,1969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许昌市建安区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主管生产管理工作。曾任公司工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

胡丽平:女,中国籍,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朱建锐:男,中国籍,1978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许昌市建安区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公司成本会计、财务处长、财务部经理。

高从基:男,中国籍,1980年生,大专学历。曾任瑞贝卡时尚(加纳)有限公司、瑞贝卡时尚(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负责境外自主品牌业务。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阎登洪:男,中国籍,1970年生,南京大学硕士,具备律师资格,擅长公司法、证券法、IPO上市等领域的非诉法律业务。现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工业大学英语教师。

胡明霞:女,中国籍,1980年生,致公党员,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擅长审计和公司治理。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郝秀琴:女,中国籍,1970年生,经济学博士,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河南省财政金融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河南财经学院副教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为190,608,468.48元。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94,20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3.69倍,静态市盈率为165.20倍,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市盈率较高风险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3.69倍,静态市盈率为165.20倍,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鉴于《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涉及的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约29.44亿元,公司主要股东预计无法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完成对该议案投票表决的前置程序。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为股东提供更充足的表决时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择机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

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2.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39),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7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2.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详见2024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启明星辰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9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51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严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佳女士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申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5项修订公司治理制度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简历

申萍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在青岛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2004年2月至2006年在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2年在时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资金部、证券办担任主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等,2007年参加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秘资格考试培训,并取得董秘资格证书;2012年至2019年在启明星辰担任集团财务中心总账管理部经理,2019年至2024年6月在启明星辰担任经控中心一部负责人。申萍女士除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